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子姝
電話：03-8226050
傳真：03-8235801
電子信箱：jou112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167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與考選及認證制度說明會宣傳簡章
(376550000A_11501678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於115年9月3日下午2時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與考選及認證制度說明會」，請惠予鼓勵貴單位公共施設樹木養護人員及委外廠商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8月21日林產字第11522217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樹木保護專業人才，提升國內樹木健康管理與保護工作專業量能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據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」，洽請林業試驗所、臺灣大學、中興大學、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行政協助辦理115年度中、高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（簡稱樹保人員）考選與培訓，並已於115年8月19日公開報名簡章等相關資訊。為協助現有樹保相關從業人員及各界有志投入樹保工作者，認識樹保人員認證制度內容，瞭解培訓與考選認證

115/08/26



取得各級樹保人員證照不同之處，爰辦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共四場說明會，進行政策推廣說明。

三、檢送宣導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